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22〕494号

关于发行2022年第三批大连市政府 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第三批大连市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发行。

(二) 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 时间安排。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30-12:10 公开招标, 6 月 24 日开始计息, 招标结束至 6 月 24 日进行分销。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本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 续费率
2022 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二期)	10 年	29.5855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4 日、12 月 24 日(节假 日顺延)	2032 年 6 月 24 日(节假 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2 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二期)	20 年	10.9800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4 日、12 月 24 日(节假 日顺延)	2042 年 6 月 24 日(节假 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2年大连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7年	11.0000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6月24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6月2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2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0年	1.8500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6月24日、12月24日（节假日顺延）	2032年6月2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2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5年	4.7146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6月24日、12月24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6月2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2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0年	11.4219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6月24日、12月24日（节假日顺延）	2042年6月2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2022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30年	4.8635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6月24日、12月24日（节假日顺延）	2052年6月24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8‰

本批债券由大连市财政局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债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30-12: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大连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大连市财政局办理，大连市财政局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大连市财政局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2 年 6 月 24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含 6 月 24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大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大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大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填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2 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XX 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大连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大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

账 号：3501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220021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大连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执行。

附件：2021 年—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